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20〕62号

---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管联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管联动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海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管联动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海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管的协调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行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管联动是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行政审批部门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之间的积极、有效联动，包括审批前、审批过程中、审批后等全过程联动。

**第四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管联动工作，应当遵循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原则，实现行政许可全过程科学规范、高效便民、合法合理、公平公正。

**第五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审管联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审批前审管联动

**第六条** 坚持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建立完善

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实现良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果。

市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管理规范、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技术标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政策文件出台后，应当及时知会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主管部门在参加上级关于本行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培训时，应当邀请市行政审批局共同参加，以更好推进行政许可工作。

**第七条** 建立审管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行政审批与行政主管部门联动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行政审批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行政审批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联席会议议题涉及到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所涉及部门须根据会议要求参会并积极配合落实议定事项。

**第八条** 市审改办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以及北海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定期全面梳理调整一次，上级部门有要求的要及时调整。

**第九条** 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审查员库并对库内审查员

进行动态管理,包括资格管理、调配使用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审查员进行考评评价。原则上每2年对审查员库进行一次更新。

本办法所称审查员是指各专业性人才库中对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审查员组成的专业性人才库称为审查员库。

市行政审批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市行政主管部门商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审查员支付劳务费。

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向审查员支付劳务费。

审查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工作中涉及专业性技术较强的审批项目,需审查员参与的,市行政审批局根据许可事项需要,从审查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审查员。确定审查员后,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审查员发出通知。审查员收到通知后,应在1个小时内反馈市行政审批局,确实无法按时参加的,由市行政审批局从审查员库另行抽取审查员。

未建立审查员库的,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主管部门商请审查员,市行政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局反馈审查员名单。

参加抽取审查员的有关人员应对被抽取审查员的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审查员应当独立完成具体的审查工作，对审查的事项提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审查意见，填写审查记录，并参与项目审查报告的讨论和确定。

### 第三章 审批过程中审管联动

**第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局在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时，需征求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市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相关内容：

（一）影响到许可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已划转至行政许可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包括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或纸质）、会议等形式。意见反馈应采用函告的方式（包括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或纸质）。会议研究事宜，达成共识即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备忘录，发至各参会单位（包括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或纸质）。

**第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及其他需要会商的重大审批事项，实行会商。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召开，相关市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必要时请相关法律、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企业参会。

会商仍不能解决的事宜应及时提交审管联动联席会议或联合审批会议研究。

## 第四章 审批后审管联动

**第十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原则上应通过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即时推送给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通过专业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在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不完善、不能实现即时自动推送或者无法通过专业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的情况下，市行政审批局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共享审批信息，同时市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通过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抓取相关审批信息。

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向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相关工作的情况，加强审管联动。

**第十八条** 市行政审批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对信用状况较好的申请人，可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数据共享，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建立信用体系监管机制。以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为保障，以信用信息、信用分类为监管手段，建立覆盖行政许可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机制，区别市场主体不同信用等级进行分类，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监管。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失信的市场主体，视情节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与行政许可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自结案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结果通过共享交换平台送达或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函告市行政审批局。发生依法需撤消、撤回行政许可情形时，市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函告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应当依法撤消、撤回行政许可，并及时通报市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函告行政相对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爲，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月23日印发的《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六项制度的通知》（北政办〔2018〕12号）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